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 7 月 9 日（二）公布試場分配表**7 月 11 日（四）下午 2 至 4 時，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及座位****《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7 月 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公布》**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 113 年 7 月 12 日（五）至 13 日（六）舉行，總計 4 萬 2 千餘人報考，比去年減少約 110 餘人。分科測驗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 7 月 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公布，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分科測驗試務專區」之考試訊息，供考生查覽。

請考生務必於 7 月 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訊，包括應試號碼、確切考試地點等資訊。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會公布為準。如考生於查詢過程有任何問題，可於 7 月 9 日（二）至 7 月 13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；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）。

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》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7 月 9 日（二）起可提出申請。

1.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：7 月 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至 10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止。請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點選進入申請。
2.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：7 月 11 日（四）至 13 日（六）。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分科測驗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。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 7 月 9 日（二）公告之試場分配表。

《7 月 11 日（四）開放查看試場》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試場查看開放時間，為 7 月 11 日（四）下午 2 時至 4 時；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，如要查看試場及座位均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查看，其餘時間皆不開放。各考試地點「試場平面圖」亦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分科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查覽。

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通過審查之考生，請務必在考試前主動聯絡所在考區，以便確定考試地點、輔具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。考區連絡電話請參見所公告之試場分配表。

《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並請提早出門》

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請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有效證件；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，都是無效證件。

7月12日（五）至13日（六）考試當日，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，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（分）區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擁擠，影響考生應試。

《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的補救方式》

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，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仍會准予應試。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，將送請本會考試委員會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。

《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》

請考生詳閱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39 頁至 49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。「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」與分科測驗試務相關訊息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最新訊息與分科測驗專區之「考試訊息」查覽。

《因應地震 3 項應變處理》

近日偶有地震，本會大考中心已規劃「繼續考試、就地掩護、緊急疏散」3 項應變處理因應，考試期間如果發生地震，請考生務必配合監試人員、廣播指示行動。

「繼續考試」：地震輕微，經判斷不影響考生應試及安全時，請考生保持鎮定，繼續考試；監試人員持續觀察試場情況，並維持試場秩序。

「就地掩護」：地震搖晃劇烈，經判斷已影響考生應試及安全時，請考生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，將答題卷與試題本放在桌上，雙臂保護頭頸，立即躲到桌子底下。原試場就地掩護，不可互相交談。待地震結束後，請考生繼續考試，考試受中斷影響的部分將延長該節考試時間，由各試場監試人員告知考生。

「緊急疏散」：地震嚴重，考（分）區主任判斷牆壁有裂痕或門窗變形或建築受損崩壞之虞等情形時，試務辦公室會廣播或由監試人員與試務辦公室確認後，宣布「試場進行緊急疏散，暫停考試」。監試人員維持試場秩序，請考生保持鎮定，並將答題卷與試題本放在桌上，且注意掉落物與頭部安全，不搭電梯、不跑、不推、不叫，依照引導指示，疏散至安全場所。後續補救措施將由教育部、招聯會與本會大考中心研議後統一公告。

考試期間，為避免手機可能因地震告警訊息服務發出聲響造成違反試場規則，考生請勿隨身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建議將手機交給陪考家長保管。若仍由考生本人攜帶入場應試，請務必將手機完全關機或拔掉電池並放在指定地點(臨時置物區)。如僅關靜音，手機依不同型號也可能響起或震動。**一旦手機發出聲響或震動則為違規，將送請本會考試委員會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。**

《考前溫馨叮嚀》

分科測驗考試期間天氣普遍高溫炎熱，午後則可能因對流旺盛，使部分區域有較大的午後雷陣雨發生機率，請考生除注意防曬、防中暑並多補充水分外，建議攜帶雨具備用。

考前做好個人健康維護，有須進入護理站，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COVID-19 快篩陽性或確診之考生，建議全程佩戴口罩；一般考生與監試人員建議自主佩戴口罩。考試當日建議考生可自備口罩備用，各考（分）區亦會備有適當數量口罩以供考生需求時使用。

夏季正是各種傳染疾病流行之際，提醒考生隨時留意個人飲食與衛生習慣，勤洗手與消毒，也多留意防範 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、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疾病；在戶外時做好防蚊措施，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地方，關注自身健康狀態。

有關「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」與分科測驗試務相關訊息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最新訊息與分科測驗專區「考試訊息」查覽，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。